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2021年度预算 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位于政务新区办公楼西一楼，社会信用代码：1234180276689102XE，单位负责人：丁兆庆。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负有以下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制度，拟订全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拟定全区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机、牧机、植保机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等农业机械的产品结构调整，促进各类农业机械的应用和普及，提高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拟定农机作业规范、技术标准和大中型农业机械的报废、更新计划，依法保障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落实农业机械岗位培训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负责全区开展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的科学研究工作，指导农机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审核、申报和科技开发及新技术、新机具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全区农业机械化生产、农机工程开发和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培育和发展农机服务市场，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农机驾驶、农机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工作；管理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各项资金，负责全区农机行业统计，指导农机维修网点设置、农机信息

及网络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农机行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池州市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由池州市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本级预算组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自批复单位整体预算即开始组织开展工作，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组织实施，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制度稳步开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4个维度对被评价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分值100分，实际得分83分，评价等级为良；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积极布置并开展各项工作，各岗位分工合作，保障全部工作任务按时实施，顺利结束。

2.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并达到较好预期，基本完成工作目标。

3. 对关键项目和重点任务制定了详备的制度办法予以监督执行。

（二）存在问题

1. 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已设定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但未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实施规划、阶段性（年度）目标，无法判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阶段性（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判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不能

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不能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不够科学、精准。如2021年度预算调整率73.22%，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年初项目预算数385,000.00元，2021年决算数34,130.40元，下降比率较大，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撤销了贵池区农机安全监理站，与贵池区农机安全监理站相关的项目经费随之减少；上年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行政运行-农机推广服务项目非财政拨款结余1,040.00元未纳入本年预算，且资金未使用；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25,000.00元，实际采购支出6,50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不足。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贵池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实施规划、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建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如项目支出预算应包括以往年度未支付完的工程资金；预算调整的支出应经过上级审核；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规定。

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贵池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预算支出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贵池区交通局位于池州市池阳路1号，社会信用代码：11341802003284985G，单位负责人：陈胜利。

贵池区交通局负有以下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法规；负责制定地方交通运输规章并督促实施，组织编制全区公路、水路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强路产、路权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度部门预算由机关本级1个行政部门和1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区地方公路管理局）单位组成。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贵池区交通运输局自批复单位整体预算即开始组织开展工作，从前期准备工作到组织实施，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制度稳步开展，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4个维度对被评价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分值100分，实际得分81分（得分情况详见后附“附件1. 2021年度预算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价等级为良；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贵池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布置并开展各项工作，各岗位分工合作，保障全部工作任务按照实施，顺利结束。

2. 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定并达到较好预期，基本完成工作目标。

3. 对关键项目和重点任务制定了详备的制度办法予以监督执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贵池区交通局已设定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但未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实施规划、阶段性（年度）目标，无法判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阶段性（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单位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判断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不能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不能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

2. 预算不够科学、精准。如 2021 年度年初项目预算数 9,282,800.00 元，2021 年决算数 85,682,246.33 元，主要原因是未对以往年度需要支出的工程款进行统计与预算，从而导致决算数过大；上年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拨款结余 7,211.00 元未纳入本年预算，且资金未使用；“三公经费”变动率相比 2020 年增长 84.68%；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01.8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94,665.00 元，超出了年初预算。

（三）建议

1. 建议贵池区交通局设定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长期实施规划、阶段性（年度）绩效目标，将单位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单位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建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如项目支出预算应包括以往年度未支付完的工程资金；预算调整的支出应经过上级审核；加强“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定。

本次绩效评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